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0〕9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根据市脱指办《关于拨付2020年市级配套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(安脱贫办函〔2020〕4号),现将市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下达你单位(详见附表),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,年终列入21305支出预算科目。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,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,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,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需要,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,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,统筹安排使用,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

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表：2020年安康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一批）
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
2020年安康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金 额	备 注
汉滨区	1700	含恒口示范区200万元
汉阴县	300	
石泉县	200	
宁陕县	200	
紫阳县	1100	
岚皋县	500	
平利县	300	
镇坪县	200	
旬阳县	1000	
白河县	500	
合 计	6000	